

# 嘉義縣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

## 貳、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參、承辦單位：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39 號，電話：(05) 379-2144 轉 13，教務處)

## 肆、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以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二、報名資格：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
- (二)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 (三)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四)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 (五)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在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

## 伍、甄選簡章：

甄選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至嘉義縣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資訊網 (<http://job107.cyc.edu.tw>) 下載使用，不另行販售。

## 陸、甄選名額：

報名組別：採分組報名、分組錄取與分組分發模式辦理。

組別	錄取名額	備註
第 1 組 (大林鎮立大林幼兒園)	正取：1 名 備取：2 名	1.候用期間：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
第 2 組 (阿里山鄉立阿里山幼兒園)	正取：2 名 備取：1 名	2.報考第 2 組者，需具有鄒族原住民族身分。

### 柒、報名方式、日期及費用：

- 一、初試：本縣今年度無辦理初試（筆試），請應考人至今年度有參與由彰化縣政府主辦之教保服務人員甄選筆試統一命題策略聯盟之縣市應考。參加本次策略聯盟之縣市共有 10 個縣市，分別為：**桃園市、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臺東縣。**
- 二、複試登記：應考人持有參與今年度由彰化縣政府主辦之教保服務人員甄選筆試統一命題策略聯盟之縣市初試（筆試）成績登記，始得參加複試。
  - （一）登記時間及地點：107 年 7 月 1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假**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39 號）**辦理。
  - （二）報考費用及方式：到達登記複試現場報到時繳交新臺幣 1,000 元整，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費。**
  - （三）繳驗證件及資料：**複試登記報名表、甄選積分表(分組)、今年度由彰化縣政府主辦之教保服務人員甄選筆試統一命題策略聯盟之教保員甄選初試(筆試)成績(初試成績單若為自行上網列印者，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及核私章，提供不實資料者自負法律責任)、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初試(筆試)准考證。**

### 捌、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初試（筆試）甄選：107 年 6 月 23 日（星期六）。
- 二、複試（試教、口試）甄選：
  - （一）日期：107 年 7 月 1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起。
  - （二）複試地點：**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39 號）。**
  - （三）進入複試名單於 107 年 7 月 1 日（星期日）中午 12 時公布並發布於**嘉義縣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資訊網(<http://job107.cyc.edu.tw>)**。
  - （四）複試試場及複試分組表（依准考證依序編組，採交叉進行）於 107 年 7 月 1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公布並發布於**嘉義縣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資訊網(<http://job107.cyc.edu.tw>)**。

### 玖、甄選項目及時間表：

	日期	項目	備註
複試	107 年 7 月 1 日 (星期日)	口試：幼兒教保及行政相關問題	參加複試（試教、口試）之人員，請於 <b>當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2 時 50 分</b> 到場辦理報到。
		試教：教學主題自訂	

拾、進入複試甄選名額：以各組正取名額 3 倍計算(大林鎮立大林幼兒園：3 名、阿里山鄉立阿里山幼兒園 6 名)，筆試總分較高者進入複試，同分者以「幼兒教保活動設計」科目分數高者優先進入複試。

### 拾壹、錄取成績計算：

- 一、甄選錄取總成績採計**積分、初試(筆試)及複試(試教、口試)**成績之總和，總成績滿

分為 100 分，按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 二、配分比例：

(一) 積分：佔總成績50%。

(二) 初試(筆試)：佔總成績30%(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佔15%、幼兒教保活動設計佔15%)。

(三) 複試(試教、口試)：佔總成績20%。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之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成績仍相同時，以「幼兒教保活動設計」科目之成績高者優先；若成績仍相同時，以「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科目之成績高者優先；若成績仍相同時，經本甄選會決議，得增加錄取名額。

四、總成績低於 50 分不得錄取，亦不得列入備取名單。

## 拾貳、甄選注意事項：

一、報到時間：參加複試(試教、口試)之人員，請於**當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2 時 50 分**，至服務台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准考證、複試費用新臺幣 1,000 元及教案乙式 2 份，以完成報到手續。

二、試教內容主題自訂，編寫 10 分鐘試教過程教學內容，頁數至多以 3 頁為限(保留前 3 頁超過部分逕由試務組刪除)，教案內容交由評審參酌試教過程評分。

三、試教使用之教具請自行準備，教室現場無幼生，且不提供各項媒體影音設備，僅提供電源插座，考生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置放及佈置時間)，9 分鐘按一聲短鈴，10 分鐘按兩聲短鈴後請立即結束試教。

四、口試詢答時間以 8 分鐘為限，7 分鐘按一聲短鈴，8 分鐘按兩聲短鈴即停止答詢。

五、進入試場除報到時已繳交之教案，請勿攜帶相關個人履歷或教學檔案資料。

## 拾參、複試成績複查：

一、成績公布時間：107 年 7 月 1 日(星期日)下午 8 時起逕至**嘉義縣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資訊網(<http://job107.cyc.edu.tw>)**查詢。

二、成績複查：10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附件 6)親自向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提出申請，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複查結果於 10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公布於**嘉義縣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資訊網(<http://job107.cyc.edu.tw>)**。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複試之評審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核評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 拾肆、放榜日期：

一、放榜日期：107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8 時。

二、放榜地點：**嘉義縣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資訊網(<http://job107.cyc.edu.tw>)**。

## 拾伍、公開分發：

一、分發時間：107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請於 9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

二、分發地點：**嘉義縣政府 2 樓 201 會議室(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三、錄取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到場分發，唱名 3 次未到者或不接受分

發者，視同棄權且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分發程序：

(一) 正取人員：正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

(二) 備取人員：俟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仍有缺額時，由備取人員依序分發。

(錄取人員按總成績排列名次，依序分發，經分發後，不得要求改分發其他幼兒園)。

#### 拾陸、附則：

一、考生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分發後發現偽造不實或未能於限定期內繳交畢業證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解聘。

二、經本次甄選錄取並完成分發者，應於分發日後三日內攜帶下列文件前往分發之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並於**107年8月1日**與該校(園)依勞動基準法簽訂不定期契約完成簽約手續，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錄取人員經分發，逾期未到分發幼兒園報到者，視為棄權：

(一)分發函。

(二)報名時所提各項證件正本。

(三)最近3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透視)。

(四)到職前2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須繳交已接受8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2年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其他人員(如未曾任職者、超過2年以上未曾任職者)應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

(五)近3個月內之刑事紀錄證明(即良民證)。

三、現役軍人或非現役軍人參加教保員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分發幼兒園到任，應至幼兒園完成報到、保留其錄取資格，惟須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幼兒園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四、參加107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經錄取之教保員，其縣內外遷調資格由用人單位與錄取人員議約後納入契約中。

五、經錄取教保員向分發學校報到後，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教保、行政等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六、錄取之教保員報到後，經查知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七、107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其待遇依教育部107年3月27日修正發布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規定辦理，並接受考核。

八、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本甄試各日程、地點需更改時，悉公告於**嘉義縣107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資訊網**，請考生隨時留意該網站之公告。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視需要公告於**嘉義縣107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資訊網**(<http://job107.cvc.edu.tw>)，請考生隨時留意該網站之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附件 1】

應考資格	應繳證明文件	備註
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	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	持82年8月1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至92年7月31日之間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	相關科系所為：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及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教育學程證書： 82年為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證書。 83年~迄今為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證書。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86年~92年12月為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證書核發單位為地方政府） 94年~98年4月為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證書核發單位為地方政府） 98年5月~迄今為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證書核發單位為兒童局或地方政府）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93.12.25）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高中（職）學校畢業證書及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86年以後由地方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93.12.25），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在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

- 一、下列資格之一畢業證書或訓練及格結業證書及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 2、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 3、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 4、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 5、助理保育人員具有二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 二、86年2月16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或保育人員）至今者，則檢附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附件 2】

## 切 結 書

本人正在 \_\_\_\_\_ 大學（學院） \_\_\_\_\_ 系（班）  
修業中，因刻正修業中，尚未取得畢業證書，願以切結  
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至遲可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  
畢業證書，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註銷（放棄）分  
發資格。

此 致

嘉義縣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嘉義縣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複試登記

公開分發

報到手續

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相關事宜，並接受其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相關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 嘉義縣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與委託人之關係：\_\_\_\_\_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件 4】

## 同意書

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甄  
選嘉義縣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所需，同意經  
錄取後，由 貴府申請查閱本人初試(筆試)成績檔案資料。

此 致

嘉義縣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 5】

**嘉義縣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試場規則**

-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嘉義縣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 2 條 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 3 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第 4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5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試務行政組及相關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第 6 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 7 條 本規則經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通過，陳請主任委員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6】

嘉義縣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連絡電話(可連絡至本人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請打☑)	複查前成績(考生自填)	複查後成績(考生勿填)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	※	
<p>注意事項:</p> <p>一、複查複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本書面申請書親自向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二、複試複查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p> <p>三、複查複試成績以複查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調閱評審文件。</p>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附件 7】

## 切 結 書

本人 經審慎評估，決定放棄參與嘉義縣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公開分發，並同意註銷（放棄）分發資格，事後不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此 致

嘉義縣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